

证券代码：874511

证券简称：洪波股份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 浙江洪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公司同一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其他表决方式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3 月 12 日下午 14:00 时。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5年3月11日15:00—2025年3月12日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http://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账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http://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账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http://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4008058058了解更多内容。

#### （六）出席对象

#####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4511	洪波股份	2025年3月10日

#####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聘请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七) 会议地点

浙江洪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八) 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将作为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报文件。

##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及其分项议案》

公司 2025 年 2 月 25 日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及其分项议案》，同意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

###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具体方案如下：

(1)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2) 发行股票面值：

每股面值为 1 元。

(3)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16,000,000）股。（含本数，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公司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2,400,000 股（含本数），包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在内，公司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8,400,000 股（含本数）。

(4) 定价方式：

通过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  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  网下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5) 发行底价：

发行底价为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

(6) 发行对象范围：

已开通北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的除外。

(7)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费用后，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规定及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并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资额
1	高耐磨复合电磁线智能制造建设项目	24,470.00	17,141.00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989.00	1,989.00
3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	3,000.00
合计		29,459.00	22,130.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先行以自筹资金支付项目所需款项，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扣除发行费用）少于以上项目所需资金总额，则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自有资金或其他方式自筹解决；如募集资金超过项目投资所需，则由公司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北交所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应法定程序后合理使用。

(8) 承销方式：

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9) 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证券市场的通行做法，本公司在股票发行前的利润分配遵循如下原则：本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前形成的滚存利润由股票发行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10) 发行完成后股票上市的相关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票将在北交所上市，上市当日公司股票即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11) 决议有效期：

经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若在此有效期内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则本决议的有效期将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之日。

(12) 其他事项说明（如适用）

最终发行上市方案以北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方案为准。

(二) 审议《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为提高工作效率，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和政策、北交所的监管情况、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发行方案以及证券市场情况，制定、修订、调整和实施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定价方式、发行时间、发行方式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方案有关的具体事项。

(2) 制作、准备、修改、完善、签署、报送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一切所需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说明书、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任何有关信息披露的文件。

(3) 履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手续，包括向北交所和中国证监会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并于获准后向北交所申请股票上市、办理工商登记以及一切其他有关股票发行的所需行动。

(4)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以及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与主承销商具体决定和实施超额配售选择等相关事

宜。

(5) 根据工作需要确定及设立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6)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在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具体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根据可能发生的募集资金变化情况，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方案和投资金额进行调整；签署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的重大合同等；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实施的过程中根据实际情况或相关政府部门意见对有关事宜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在已确定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调整各项目的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实施主体、实施进度、实施方式等。

(7) 授权董事会聘请保荐机构、承销机构、律师、会计师等中介机构，并签署相关的合同、协议及其他有关法律文件。

(8) 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对《公司章程》和公司相关治理制度作出必要和适当的修订；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发行实施结果，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办理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的核准、登记、备案等相关手续。

(9) 根据各股东的承诺及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权登记结算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托管登记、流通锁定等事宜。

(10) 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批复确定本次发行的起止日期，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发行计划难以实施、或者虽然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极其不利后果的情况下，可酌情决定本次发行延期实施或搁置。

(11) 在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情况下，采取所有必要的行动、决定或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事宜。

(12) 其他上述虽未列明但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须的有关事宜。

(13) 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有效。若决议有效期届满时，公司已向有权部门提交申报材料但未取得有权部门出具的正式结果的，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议适当延长有效期。

(三) 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募集资

## 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本次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费用后，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规定及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并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资额
1	高耐磨复合电磁线智能制造建设项目	24,470.00	17,141.00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989.00	1,989.00
3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	3,000.00
合计		29,459.00	22,130.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先行以自筹资金支付项目所需款项，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扣除发行费用）少于以上项目所需资金总额，则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自有资金或其他方式自筹解决；如募集资金超过项目投资所需，则由公司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北交所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应法定程序后合理使用。

公司高耐磨复合电磁线智能制造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经过充分调研，并出具了可行性研究报告。公司上述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和公司发展战略；公司具有较强的研发实力、丰富的生产管理经验和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为项目顺利实施提供了有力保障；公司拥有优质稳定的客户资源，具有良好的产能消化能力。

上述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提高公司的研发实力和核心竞争力，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实现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项目实施具有必要性。

因此，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是必要的、可行的。

（四）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证券市场的通行做法，本公司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前的滚存利润由股票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届时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http://www.neeq.cc)）公布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

（五）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聘请中介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拟聘请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拟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审计机构；拟聘请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六）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就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提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作出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http://www.neeq.cc)）公布的《关于公司向

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

（七）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相关责任主体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等相关责任主体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事宜作出相关承诺，并提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http://www.neeq.cc)）公布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相关责任主体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

（八）审议《关于制定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浙江洪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拟定了《公司章程（草案）》，作为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所适用的公司章程，该《公司章程（草案）》在公司完成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即作为公司正式章程生效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http://www.neeq.cc)）公布的《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21）。

（九）审议《关于制定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15项相关制度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

上市，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在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实施的相关制度（共 15 项）。

清单如下：

- 1、《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2、《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3、《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4、《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5、《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6、《承诺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7、《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8、《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9、《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10、《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11、《内部审计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12、《规范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13、《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14、《累计投票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15、《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http://www.neeq.cc)）公布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22）、《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23）、《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25）、《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26）、《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27）、《承诺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28）、《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29）、《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30）、《投资者关系管理

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31）、《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32）、《内部审计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33）、《规范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34）、《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35）、《累计投票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36）、《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37）。

（十）审议《关于制定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在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实施的<监事会议事规则>。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http://www.neeq.cc)）公布的《监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24）。

（十一）审议《关于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如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情形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及相关约束措施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就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事项作出相关承诺并接受约束措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http://www.neeq.cc)）公布的《关于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如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情形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及相关约束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

（十二）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为了进一步完善和健全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给予投资者合理的投资回报，为投资者提供分享公司发展成果的机会，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http://www.neeq.cc)）公布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

（十三）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预案的议案》

浙江洪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发行人”）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为保护投资者利益，进一步明确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相关要求，公司制定了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http://www.neeq.cc)）公布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

（十四）审议《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规范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公司将在具

有合法资质的商业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募集资金的存放和收付，对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进行专项账户管理。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存储、管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作其他用途。公司拟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约定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和监管等方面的三方权利、责任和义务。

（十五）审议《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5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鉴于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充分利用财务杠杆为业务发展提供充足的营运资金，公司拟在授权期限内向银行及其他融资机构申请融资，在授权额度内进行包括但不限于贷款、开立承兑汇票、押汇、开立信用证、开立保函、内保外贷、内存外贷、资管计划、信托等各类业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http://www.neeq.cc)）公布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5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

（十六）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4 年 10 月 29 日披露的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656,301,630.93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600,445,575.94 元。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56,600,000 股，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42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8,037,200 元，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该权益分派预案应分配股数不一致的，公司将维持分派比例不变，并相应调整分派总额。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依据《关于延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4 年第 8 号）执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http://www.neeq.cc)）公布的《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5-050）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一）~（十四）；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一）~（十四）；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议案序号为（一）。

## 二、会议登记方法

### （一）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大会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大会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登记时间：2025 年 3 月 12 日 12:00

（三）登记地点：浙江洪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 三、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吴春香 联系电话：0572-3583860 联系地址：浙江省湖州市练市镇南浔区召姚线 199 号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交通费、食宿费用自理

#### 四、风险提示

公司尚未披露最近 1 年年度报告，最近 2 年的财务数据可能存在不满足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条件的风险。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4,620,926.94 元、58,285,251.24 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0.69%、9.27%，符合《上市规则》第 2.1.3 条规定的进入北交所上市的财务条件。

挂牌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且不存在《上市规则》第 2.1.4 条规定的不得在北交所上市情形。

公司目前为基础层挂牌公司，须进入创新层后方可申报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公司存在因未能进入创新层而无法申报的风险。

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浙江洪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浙江洪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浙江洪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2 月 25 日